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奕蓁
電話：037-559524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eki557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027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D1010277、869962_301000000A109023039600-3、869962_301000000A109023039600-2、869962_301000000A109023039600-1(109D017096_109D2007910-01.pdf、109D017096_109D2007911-01.odt、109D017096_109D2007912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請貴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響應青年就業政策，於109年3月15日前線上提報職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902303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旨揭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係教育部與勞動部為共同推動高中職青年適才適性發展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之職業試探機會管道，並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，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目標，爰自106年8月起鼓勵雇主（事業單位或團體）提供上開方案優質職缺之工作機會。

三、為賡續推動前開方案，對於其他服務業之宗教產業類別部分，請貴所轉知所轄之宗教團體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5日止於勞動部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」（網址：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/）踴躍填報可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優於最低工資水準職缺

（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上），後續將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依所提供之職缺與青年就業需求媒合。至媒合成功者，勞動部將補助該團體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訓練指導費（至多2年，撥付12萬元），以鼓勵該團體配合政府政策培育青年之肯定。

四、茲檢附前揭函文、旨揭方案（第二期：109-111年）草案、廠商作業操作手冊說明及事業單位申請Q&A等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電子交換戳記 2020/02/17